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御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續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中智簡字第5號）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御哲明知「婕樂纖爆纖錠」、「JERÔSSE植萃纖酵宿蔬果發酵液錠」之商品照片，係告訴人維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科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告訴人維科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重製、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。被告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，以設備連接網路至蝦皮拍賣網站，在其所申請使用之帳號「Z000000000」賣場（下稱本案蝦皮賣場），先以不詳方式重製告訴人維科公司享有著作權之上開商品照片，再將上傳刊登至本案蝦皮賣場，以此方式重製上開告訴人維科公司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之規定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）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項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；依同法第

01 100條規定，均係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維科公司
02 和解成立，告訴人維科公司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
03 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鄭俊明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